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泉思學舍 大二以上住宿生入住報到注意事項

目錄

壹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泉思學舍大二以上住宿生入住報到注意事項」	1
貳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繳費方式及繳費單列印教學	2
參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相關說明	3
肆、(中)低收入戶生住宿費補助及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申請事宜	4
伍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泉思學舍活動實施情形	5
陸、宿舍法規修訂條文	5
柒、個人基本資料卡下載	5
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報到自我檢查表」	6
玖、泉思學舍「有線網路」申請注意事項暨申請表	7

壹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泉思學舍大二以上住宿生入住報到注意事項」

報到時間	身分別	大二以上住宿生	開放入住時段	早上 9 點到晚間 10 點
	開放入住日期	9 月 2 日 (二)	入住截止日期	9 月 10 日 (三)
	備註	8 月 26 日 (二) 上午 9 點起，開放宿舍包裹收件服務。 寄件地址標準格式如下： 「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泉思學舍 000 寢 0 床+姓名」 ※若未註明泉思學舍，包裹可能誤送至幼華高中而遭退件。		
※提醒你：未於截止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床位資格，保證金將不退還，床位隨即辦理候補。				
報到地點	泉思學舍一樓大廳。			
報到應繳納資料	1. 住宿費繳費證明（出示繳費單據、照片或截圖即可）。 2. 個人基本資料卡以及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（請自行列印）。 3. 住宿費申請就學貸款者，如有差額須繳納（例：網路費、保證金為不可申貸項目需另行繳費），待德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請登入東吳大學 APP「繳費平台」，點選「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」區顯示條碼後至便利商店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（超商感熱紙）繳回宿舍櫃台，始完成宿舍費用繳納。			
報到程序	1. 伏石蕨櫃台幹部進行身分確認（請出示身分證或居留證等有照證件）。 2. 繳納住宿費繳費證明（含申請住宿費貸款需另行繳納網路費或保證金者）、個人基本資料卡以及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。 3. 至伏石蕨服務櫃檯領取宿舍個人床位財產清點表、入住程序單、寢室鑰匙與感應磁扣。 4. 至寢室進行個人寢室財產清查，確認寢室公物、床組有無損壞。完成後將財產清點表繳回伏石蕨服務櫃檯。 5. 申請（中）低收入戶減免住宿費之住宿生，請將相關文件繳交至伏石蕨服務櫃檯。（減免者繳費單調整事宜請參考第 4 頁說明）。 6. 若有寄放行李於一樓公共區域者，最遲請於 9 月 10 日（三）領取完畢。			
其他	1. 開車或搭乘計程車者，請開至幼華高中大門口，主動向該校警衛告知為東吳大學住宿生，獲許可後可開入幼華高中校園，並將汽車停在宿舍門口或後門區。（僅提供臨停 10 分鐘卸行李，不可久停） 2. 步行或騎乘機車者，請由大業路 516 巷（摩斯漢堡旁）進入，行駛至柵門處，由側門進入幼華高中校園，並將機車停在宿舍門口停車格。			

貳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繳費方式及繳費單列印教學

繳費方式	注意事項
臨櫃繳款 (超商或郵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入東吳大學 APP，至繳費平台處開啟住宿費繳費條碼，持條碼至便利商店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繳納，繳納完畢後務必將繳費收據（超商感熱紙）妥善收存。 2.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。
ATM 轉帳 (手續費 15 元自付)	銀行代號 012，轉入帳號為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，確認繳費「交易成功」後， <u>取回交易明細表並妥善保管。</u>
信用卡繳款	信用卡繳費網站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 →輸入「學校代碼」8814601571 及繳款帳號，後續依網站繳款方式說明操作，待取得 6 位數授權號碼後即完成。
就學貸款	住宿費可於辦理貸款時一併申貸，不必另行繳費。辦理住宿費貸款之同學，請依德育中心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辦理。宿舍費用所含之網路費、保證金不在就學貸款申貸範圍之內，請辦理住宿費貸款同學，待德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自行登入東吳大學 APP「繳費平台」，點選「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」區顯示條碼後至便利商店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（超商感熱紙）繳回宿舍櫃台，始完成宿舍費用繳納。
低收入戶 住宿費減免	可減免 10,200 元住宿費，有申請需求者請於入住前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（大一新生不需檢附成績單）電子檔寄給泉思學舍輔導員（E-mail： wuyiling@scu.edu.tw ），以便調整繳費單金額讓同學於入住前完成繳費；紙本文件則請同學入住後，於宿舍進住報到後將前述文件黏貼好並繳至宿舍櫃台。
<h3>住宿繳費單列印教學</h3>	
列印期限	繳費單列印截止時間至 114 年 9 月 10 日（三）止。
列印步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網至「校務行政系統」列印繳費單：http://web.sys.scu.edu.tw/ 2. 登入之後，點選左側「學生服務」→「學生事務」→「宿舍申請暨繳費作業」→「宿舍繳費單列印」。 ※注意：因為不同印表機所需邊界值不同，請依照自己列印結果微調上下左右邊界值。 3. 點選後，系統將自動下載繳費單 PDF 檔案。可自行列印住宿費繳費單至超商繳費；亦可使用東吳 APP 繳費平台開啟繳費條碼至超商繳費。 4. 如資料有誤，請向學生住宿中心接洽更正。

參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相關說明

說明：

1. 補貼資格：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「入住學校宿舍」學生。
2. 補貼額度：一般生每人每學期 5,000 元；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7,000 元。繳費單細項名稱為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。
3. 本住宿補貼學生無須另外申請，本中心將先依一般生身份預扣 5,000 元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惟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先不要繳費，將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繳交至學生住宿中心，本中心修改繳費單金額後，再依繳費單說明繳費。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請參考第 4 頁）
4.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住宿費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後，差額由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，以實際繳納金額為準，上限為 10,200 元。

未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者			
住宿費用	1 人套房 75,960 元 (含網路費 1,800 元)	2 人套房 37,980 元 (含網路費 900 元)	4 人套房 25,320 元 (含網路費 600 元)
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者			
一般生 住宿費用 (減免 5,000 元)	1 人套房 70,960 元 (含網路費 1,800 元)	2 人套房 32,980 元 (含網路費 900 元)	4 人套房 20,320 元 (含網路費 600 元)
中低收 入戶生 住宿費用 (減免 7,000 元)	1 人套房 68,960 元 (含網路費 1,800 元)	2 人套房 30,980 元 (含網路費 900 元)	4 人套房 18,320 元 (含網路費 600 元)
低收入戶 住宿費用 (減免教育部 7,000 元及東吳 大學低收入戶減 免補助 10,200 元)	1 人套房 58,760 元 (含網路費 1,800 元)	2 人套房 20,780 元 (含網路費 900 元)	4 人套房 8,120 元 (含網路費 600 元)
其他費用	1. 公物使用費及公共區域冷氣費：依室長大會公告額度收取。 2. 寢室電費：由室友共同分攤，每 3 個月繳納一次。 3. 保證金：一學年收取一次，大一新生及候補生將連同住宿費用一起收取。		
住宿 起訖時間	114.9.2 至 115.2.9 (暫定) 中午 12 點關閉		

肆、(中) 低收入戶生住宿費補助及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申請事宜

身分別	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	
住宿費補助類別	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 校內住宿補貼	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 校內住宿補貼	東吳大學 低收入戶減免補助
補助金額	7,000 元	7,000 元	住宿費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後，差額由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，以實際繳納金額為準，上限為 10,200 元。
繳交資料	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正本	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正本	1.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正本 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(平均需達 60 分)
辦理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住宿繳費單上會預先扣除教育部一般生住宿補貼 5,000 元，符合相關身份者請先不要繳費。 2. 為加速相關作業時間，請同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(五)至 9 月 8 日(一)將電子檔提供給宿舍輔導員，以便協助修正繳費單金額。紙本證明文件請於入住當天繳交至宿舍櫃台。 3. 聯繫信箱：wuyiling@scu.edu.tw(吳亦羚輔導員，信件標題請打：泉思 OO 寢 O 床+姓名+中低/低收減免文件) 4. 欲同時申請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者，只需繳交 1 份低收入戶正本即可，不須重複繳納。 		
注意事項	欲申請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者，最遲應在 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 前繳交證明文件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，將不予受理。		

伍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泉思學舍活動實施情形

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	備註
(大二以上) 室長推舉 室規訂定	9 月 2 日 (二) 起 至 9 月 11 日 (四) 止	各寢室自行推舉室長 約定時間討論室規	9 月 11 日前完成 室長推舉及室規訂定
夜間複合式 防災演練	9 月 11 日 (四) 20:30 (最遲須於 20:30 回到寢室)	於各寢室集合	逃生集合地點 為幼華中學籃球場前 磁磚空地
期初 室長大會	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 (擇一日辦理) 19:30	泉思學舍一樓 B 側交誼廳	各寢室室長必須出席

※備註：宿舍全體住宿生輔導活動（如夜間逃生演練、室規訂定活動），全體住宿生均須出席、參與，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學生住宿中心主任核准請假外，未準時出席者，依泉思學舍宿舍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4 款之規定，除須繳交「事件經過報告書」外，應義務協助宿舍公務執行一個月，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。

※宿舍必修活動請假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dgfgE8uSRNvw2dD3A>

陸、宿舍法規修訂條文

- 一、宿舍法規經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後，修訂後相關內容請參照學生住宿中心網頁（檢視宿舍法規）。
- 二、請事先閱讀內容後，再行簽署「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」[（下載）](#)。

柒、個人基本資料卡下載

- 一、請印出填妥後，貼上 1 吋照片，並於入住報到時繳回宿舍櫃台。
- 二、「學生基本資料卡」[（下載）](#)。

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報到自我檢查表」

■ 自我檢查，再次確認，要帶到宿舍的報到資料一個都不能少喔！

攜帶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費繳費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寸照片 1 張（請貼在基本資料卡上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基本資料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寢具及生活用品。（不可攜帶違禁小家電，如快煮鍋、快煮壺等加熱型電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住宿費減免者：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床鋪尺寸	1 人房：200*96cm 2 人房：200*96cm 4 人房：200*92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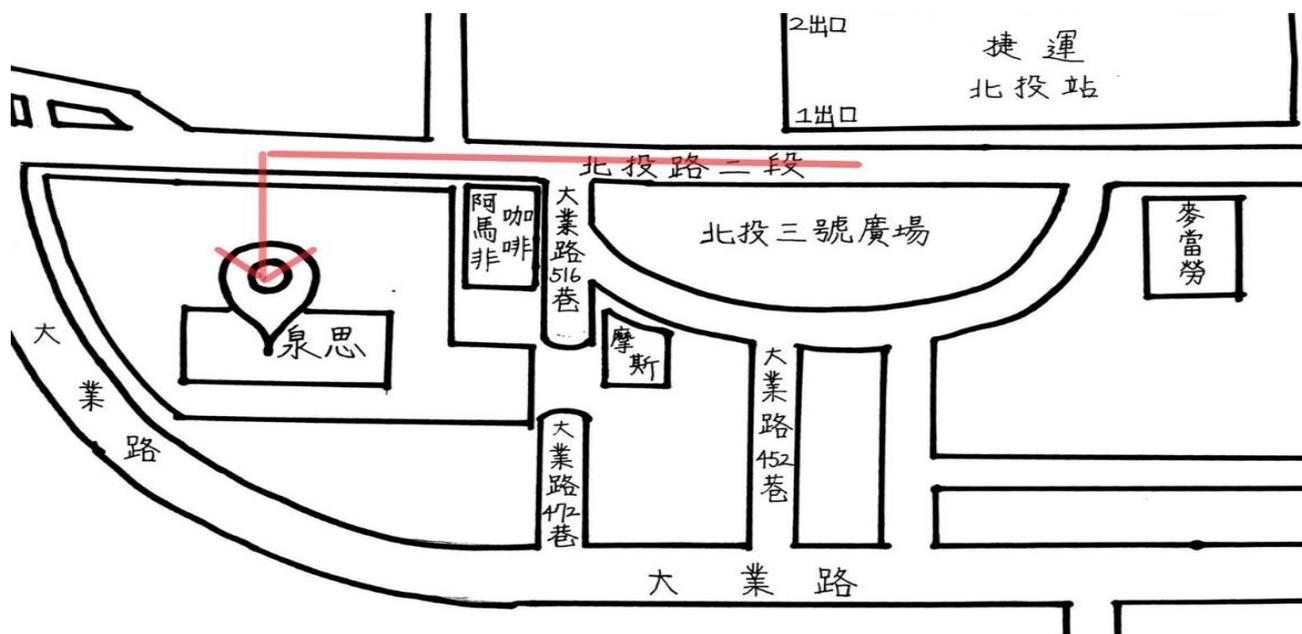
■ 泉思學舍交通指示（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）

◆ 開車：請走中山高速公路

中山高速公路→重慶北路交流道（往士林方向）→重慶北路四段→百齡橋→中正路→承德路五段→承德路七段→直行大業路→右轉北投路二段→進入北投路二段 55 號→幼華中學大門口。

◆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（台鐵、高鐵）

抵達台北火車站，轉乘捷運→搭乘淡水線至北投站→走至 1 號出口，出站左手方，步行約莫 3 分鐘至大業路 516 巷，從泉思學舍側門進入。



※特別提醒：

泉思學舍位於幼華高中校園內，**幼華高中大門僅開放汽車通行，大門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 30 分**，請開車的家長注意大門管制時間。

玖、泉思學舍「有線網路」申請注意事項暨申請表

- 一、 宿舍各房間提供中華電信之無線網路供同學使用，如有「有線網路」需求者，須額外申請使用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至宿舍櫃檯並領取繳費單。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兩校區出納組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請將繳費單『學生住宿中心留存聯』繳回兩校區學生住宿中心或宿舍櫃台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：114年9月2日（二）起至114年9月24日（三）。
- 四、 繳費時間：114年9月2日（二）起至114年9月26日（五）。
- 五、 網路開通時間：依完成繳費時間進行網路開通作業，網路開通作業時間約需3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，例：若於114年9月19日（五）完成繳費，最晚會於114年9月24日（三）開通。
- 六、 收費說明：
有線網路1路為1,800元，扣除已繳交之無線網路費用後，為應補繳之金額。
※二人房型，須補差額900元。※四人房型，須補差額1,200元。
- 七、 其他：
 1. 若未於申請時段提出申請，日後將不開放申請。
 2. 有線網路按學期收費，除休、退學因素外，一律不退費，請謹慎考慮。請務必妥善保管繳費收據，若日後因休退學因素需退費，將憑收據退費。
 3. 若有線網路有網速過慢的情況，請即時撥打中華電信客服：0800-080-128（24小時免付費服務電話）報修或向宿舍櫃台反映。
- 八、 業務承辦人：學生住宿中心侯茱釋組員，電話02-2881-9471轉分機7568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泉思學舍「有線網路」申請表

寢室床號	系級	學號	姓名	手機
有線 網路 費用 計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2 人房有線網路（請打✓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4 人房有線網路（請打✓）	
	須補繳差額 <u>900 元</u> 。		須補繳差額 <u>1,200 元</u> 。	